

证券代码：002626

证券简称：金达威

公告编号：2016-071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4.75 元/股调整为 14.70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5,559,322 股调整为不超过 45,714,285 股。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7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,880 万元人民币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4.75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5,559,322 股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14.75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4.70 元

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－每股现金股利

=14.75－0.05

=14.70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2、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5,559,322 股调整为不超过 45,714,285 股（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）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

=672,000,000.00÷14.70

=45,714,285（向下取整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